

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公司文件规定，我们作为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进行事前审核，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公司控股子公司为保持稳定生产，同时基于效益最大化考虑，通过控股股东的资源配置和专业协作优势，定期向上峰控股采购原材料，有利于保证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，此项关联交易为持续的、经常性关联交易，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公平、合理确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公司与关联方均为独立法人，独立经营，在资产、财务、人员等方面均独立，关联交易不会对本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。此项日常关联交易是合理的，定价是公允的，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，损害上市公司和投资者权益的情况，亦不会影响到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，同意该项关联交易的进行。同意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刘国健、黄 灿、余俊仙

2022 年 03 月 08 日